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到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的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等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创投资”）和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天盛实业”）签订了《观城一期（19号、11号地块）项目设计合同》和《深圳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二期三地块（01-02\08\09）扩初、施工图设计合同》，合同总金额分别为9,996.25万元人民币、3,008.23万元人民币。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情况**1、基本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河西环观中路 50-1 号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

	101	大厦 55A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杨雪梅	李雨鸿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33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DNB90	91440300MA5EWFWE2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关联关系说明

嘉创投资和绿景天盛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除本次签署的合同外，公司未与嘉创投资和绿景天盛实业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

嘉创投资和绿景天盛实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名称	观城一期项目 19 号、11 号地块	深圳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二期三地块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深圳南山区白石洲
设计面积	暂定 2354674 m ² 固定单价，最终设计面积按照实际设计面积核定。	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605671.3 m ²
设计内容	观城一期项目 19 号、11 号地块项目方案初设、施工图及施工配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项目用地范围内方案深化设计及报建、初

	合阶段设计，具体内容包括总图设计、装配式设计、方案估算、初步设计概算、超限审查等。	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建筑主体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节能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BIM等专篇设计），以及施工及招标配合工作等。
合同价款	9,996.25 万元，根据设计阶段进行分期付款	3,008.23 万元，根据设计阶段进行分期付款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拓展，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2、上述合同的总金额为 13,004.48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务收入为 96,023.15 万元，上述合同的总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54%。如果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到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的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观城一期（19号、11号地块）项目设计合同》
- 2、《深圳绿景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二期三地块（01-02\08\09）扩初、施工图设计合同》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